

# 产品加工定货合同

编号: YC2024121001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鹏  
电话: 19831788660

乙方: 杭州阳晨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一炯  
电话: 0571-63758336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有关规定, 友好签定本合同, 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 服务项目 (产品型号及价格、数量、验收要求、包装、运输要求、供货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其价格如下: (含运费,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净值)	净值金额 (元)	含税总计 (元)
1	扶手总成	SLT0010347	1500	个	30.9735	46460.25 元	52500.0825
2	扶手固定螺栓	SLT0010423	1500	个	0.885	1327.50	1500.075
3	扶手堵盖 C	SLT0010427	1500	个	0.885	1327.50	1500.075
总计货款:							55500.23 元
合计含税 (13%) 人民币总金额 (大写): 伍万伍仟伍佰元贰角叁分整。							

- 质量验收要求: 按乙方生产工艺要求验收, 正表面无气泡等杂质。
- 数量及交(提)货时间: 收到定单、合同回签后 20 天起分批次发货。(传真、微信、邮件或其他方式)
- 包装运输: 纸箱包装。乙方联系物流送货到甲方工厂 (运输时间约 5-7 天)。由于甲方要求用快递或甲方指定运输方式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付款期限: 月结 30 天。以增值税发票日期为准。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付款金额按发票金额)。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必须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向乙方按期支付货款。逾期未付款将承担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可停止对甲方供货。在停止供货到 30 天, 甲方必须将所有欠款在 60 天内付清。在未逾期付款情况下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定单的供货时间、数量及时供货、不能影响甲方生产进程。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供货, 影响甲方生产进度、停线, 而导致的误工费由乙方承担。由于逾期支付前期欠款导致的交货时间延期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乙方概不负责。
-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合格产品, 如有质量问题 (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 一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准) 由乙方保退保换。收货后 7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者默认为合格产品。后期不得已质量问题为由克扣货款或延期付款。其他不良操作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不在确保范围内。
- 本合同生效后, 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传真件、图片、扫描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附件内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货款两清。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 电话: 0371-5965339 传真: 甲方: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 276260122000069725 税号: 9113 0983 0774 9864 4J 邮箱:	乙方: 杭州阳晨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锦溪南路 1088 号 电话: 13357159590 传真: 0571-63756228 乙方: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2.11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 账号: 2010, 0000, 7582, 508
--	--